

证券代码：430057

证券简称：清畅电力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
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樊京生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 [2023]133 号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7 月 28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樊京生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资金占用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1 年公司支付给时任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樊京生合计 458,719.97 元，用于偿还其个人贷款利息，上述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，且发生时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）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樊京生作为时任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公司及樊京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1、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2、樊京生作为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1 号）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樊京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了为股东计提担保费事项，之后财务人员将预计的担保费支付给公司董事长樊京生，用于偿还个人的贷款利息合计 458,719.97 元，并记账为支付个人利息。上述事项发生时，因金额在应支付个人担保费范围内，且未及时发现，公司董事会未能及时审议和披露。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补充审议上述事项，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（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

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2022年，公司已就资金占用事项补充决策并披露，樊京生已足额归还占用资金，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，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，切实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等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樊京生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[2023]133号
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日